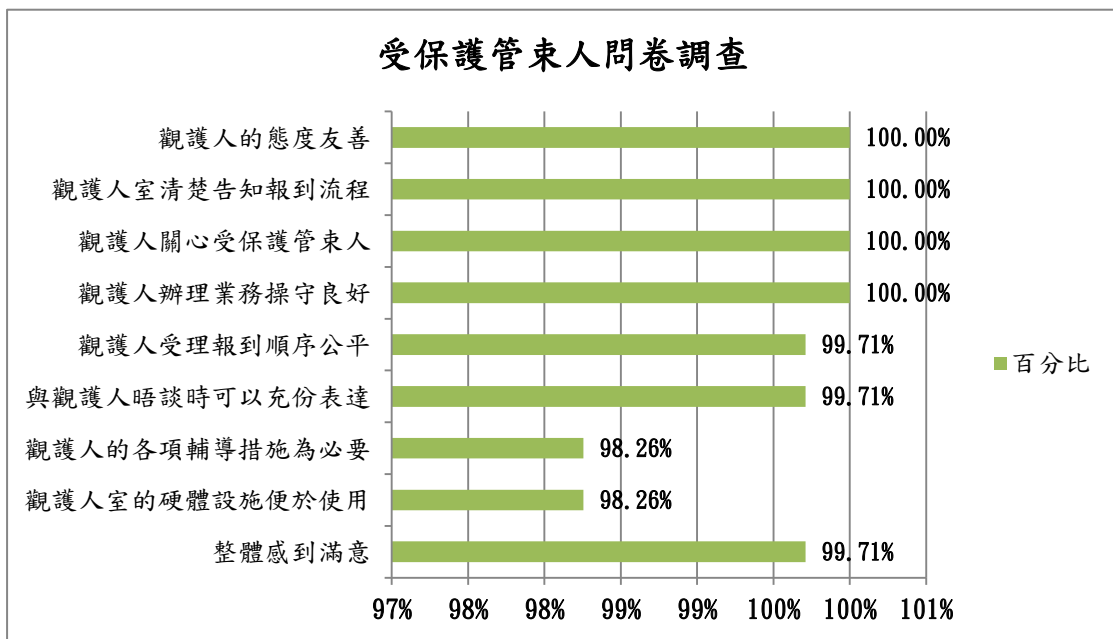


## 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

### 1. 受保護管束人意見調查

施測對象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含緩刑或假釋中附保護管束）。調查問卷採隨機抽樣，由觀護人室設計，請其填寫後擲回，以瞭解本署目前保護管束執行狀況，作為提昇觀護業務品質參考。102年第四季於102年11月1日至同月30日實施，計回收問卷344份。結果顯示無論是觀護人服務態度友善（100%）、觀護人室清楚告知報到流程（100%）、觀護人關心受保護管束人（100%）、觀護人辦理業務操守良好（100%）、觀護人受理報到順序公平（99.71%）、與觀護人晤談時可以充分表達（99.71%）、觀護人的各項輔導措施是有幫助的（98.26%）等多項服務性項目上，均有逾九成五以上之高滿意度。

102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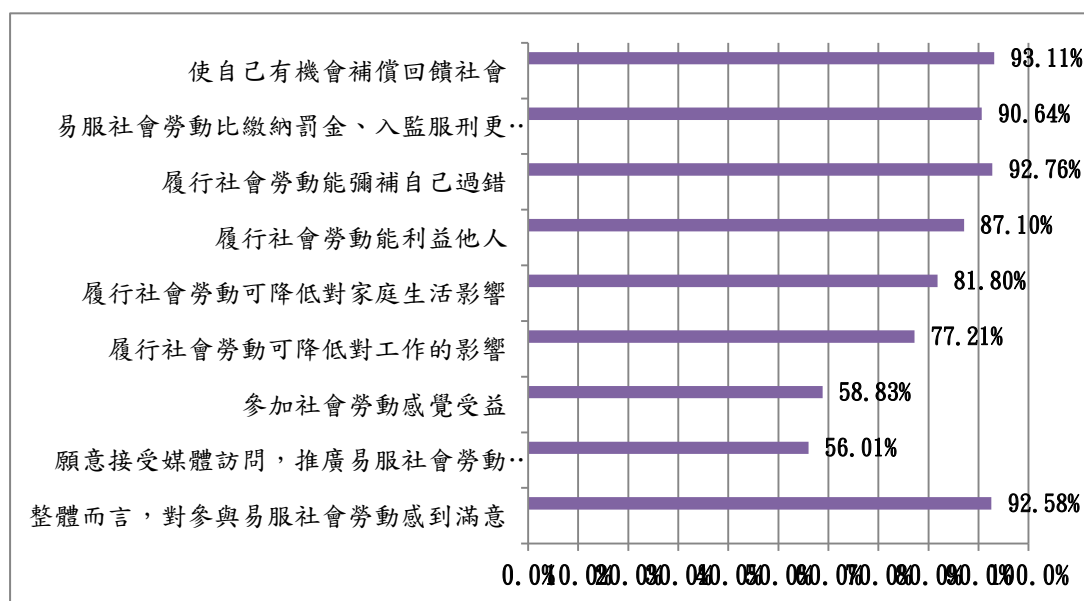


## 2. 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成效意見調查

施測對象為本署易服社會勞動人。調查問卷採隨機抽樣，由觀護人室送交易服社會勞動人，請其填寫後擲回。

本調查於 102 年 1~9 月實施，計回收問卷 566 份。結果顯示就滿意度層面觀察，社會勞動人認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使自己有機會補償回饋社會（佔 93.11%）、認為參加易服社會勞動比繳納罰金、入監服刑更有幫助（佔 90.64%）、認為履行社會勞動能彌補自己過錯（佔 92.76%）、認為參加易服社會勞動可降低對家庭生活影響（佔 81.8%）、認為履行社會勞動能利益他人（佔 87.1%）、認為參加易服社會勞動可降低對工作影響（佔 77.21%）、參加易服社會勞動感覺受益（佔 58.83%）、願意接受媒體訪問，推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好處給社會（佔 56.01%），整體而言，對於參與易服社會勞動感到滿意（佔 92.58%）。如上所述，社會勞動人對於履行本署社會勞動均保持相當正面看法，在多項試題反應均顯示有九成以上高滿意度，且對政府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表現高度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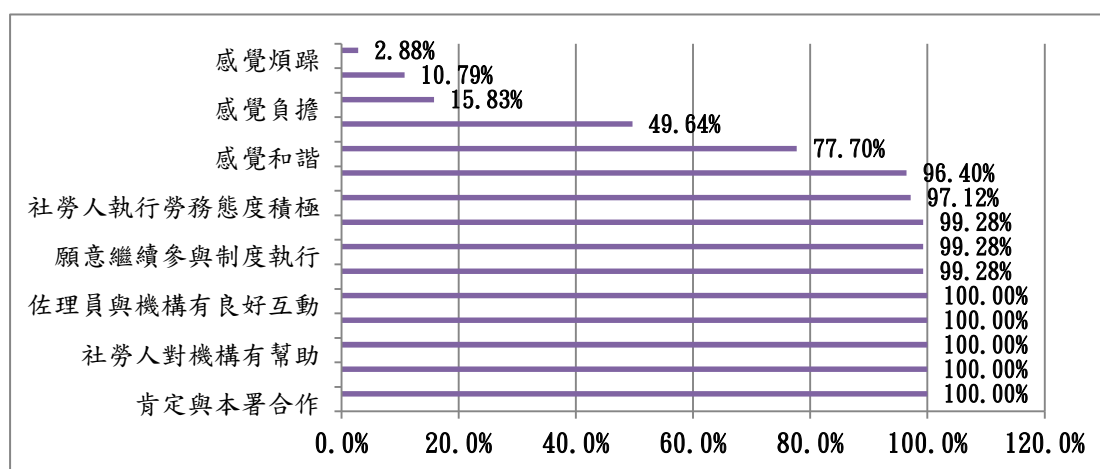
102 年度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成效意見調查



### 3.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意見調查

施測對象為本署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調查問卷採隨機抽樣，由觀護人室送交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請其填寫後擲回。本調查於 102 年 1~9 月實施，計回收問卷 139 份。結果顯示就滿意度層面觀察，肯定與本署合作（佔 100%）、認為觀護佐理員與執行機構有良好互動（佔 100%）、肯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政策推行（佔 100%）、社會勞動機構認為社會勞動人對執行機構有很大幫助（佔 100%）、願意與臺南地檢署共同推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佔 99.28）、願意繼續參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政策執行（佔 99.28%）、認為所指派社會勞動人符合機關需求（佔 99.28%）、認為社會勞動人與執行機構有良好互動（佔 96.40%）、對於社勞人提供之勞動服務感到滿意（佔 100%）、認為社會勞動人執行勞務態度正向且積極（佔 97.12%）、認為參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感覺和諧（佔 77.70%）。如上所述，社會勞動機構無論對本署社會勞動人之勞動服務，或易服社會勞動政策，均保持相當正面看法，在多項試題反應上均顯示有九成以上高滿意度；對本署表現與服務，亦顯示高度認同，感覺主要是和諧的。並有九成以上願意繼續與本署進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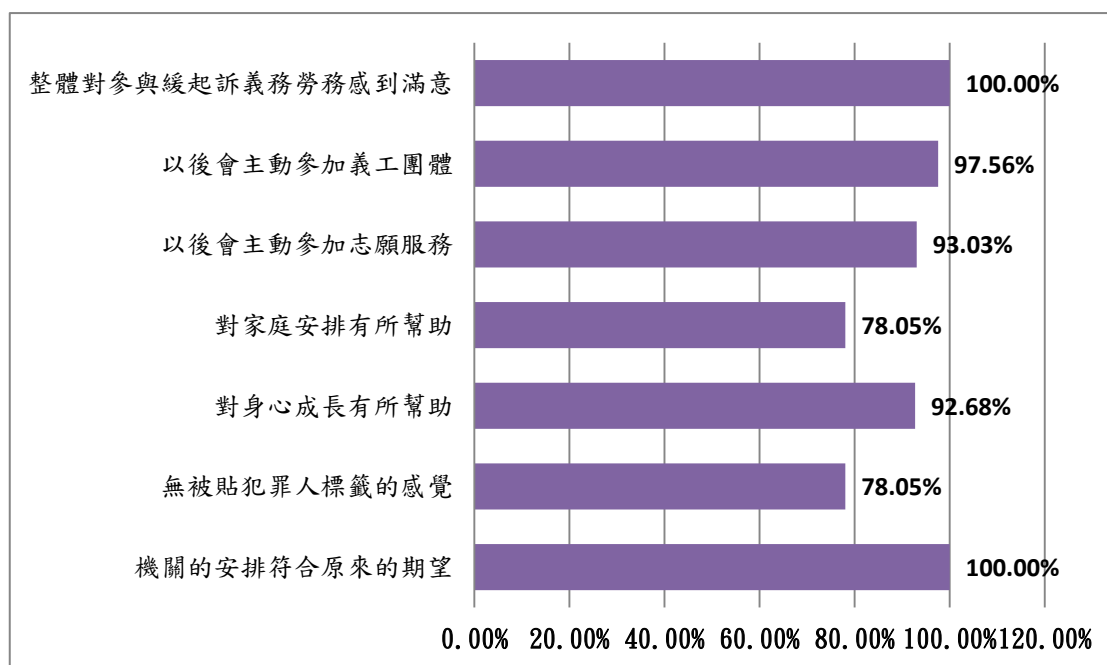
102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意見調查



#### 4.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執行成效意見調查

施測對象為本署義務勞務人。調查問卷採隨機抽樣，由觀護人室送交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請其填寫後擲回。本調查 102 年 10 月底計回收問卷 41 份。結果顯示就滿意度層面觀察，緩起訴義務勞務人認為機關的安排符合原來的期望（佔 100 % ）、無被貼犯罪人標籤的感覺（佔 78.05%）、認為對身心成長有所幫助（佔 92.68%）、認為對家庭安排有所幫助（佔 78.05%）、認為以後會主動參加志願服務（佔 93.3%）、認為以後會主動參加義工團體（佔 97.56%），整體而言，對於參與緩起訴義務勞務感到滿意（佔 100%）。如上所述，緩起訴義務勞務人對於履行本署緩起訴義務勞務均保持相當正面看法，在多項試題反應均顯示有九成以上高滿意度；且認為政府緩起訴義務勞務的司法處遇是值得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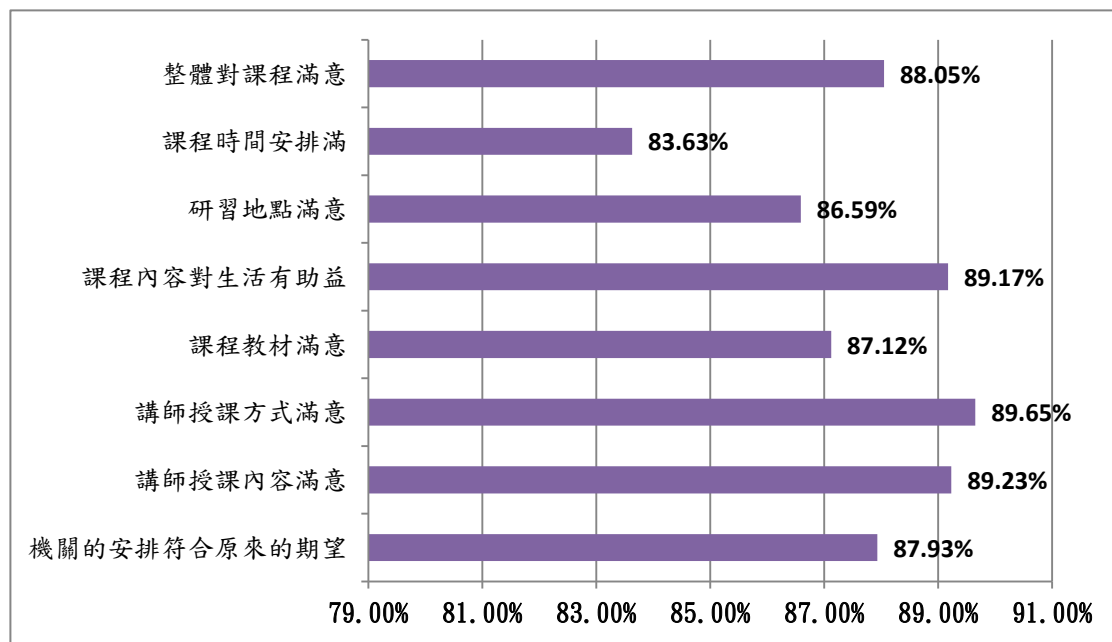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執行成效意見調查



## 5. 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意見調查

本調查 102 年 10 月底，施測對象為本署緩起訴被告參加法治教育後填寫問卷，計回收問卷 2088 份。由觀護人室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就滿意度層面觀察，緩起訴被告認為機關的安排符合原來的期望（佔 87.93%），對講師授課內容滿意（佔 89.23%），講師授課方式滿意（佔 89.65%），課程教材滿意（佔 87.12%），課程內容對生活有助益（佔 89.17%），研習地點滿意（佔 86.59%），課程時間安排滿意（83.63%），整體對課程滿意（佔 88.5%）。緩起訴被告對於履行本署緩起訴法治教育保持相當正面看法，在多項試題反應均顯示有近九成以上高滿意度；且認為政府緩起訴法治教育的司法處遇內容對生活有相當高之助益。

102 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意見調查



## 6. 採驗尿液作業意見調查

施測對象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含緩刑或假釋中附保護管束）。調查問卷採隨機抽樣，由觀護人室設計，請其填寫後擲回，以瞭解本署目前採驗尿液作業執行狀況，作為提昇觀護業務品質參考。本調查於102年9月1日至11月15日實施，計發放問卷604份，回收問卷604份。結果顯示無論是保全尿液防護措施（97.85%）、採尿室的器材及設備（98.01%）、整體採尿過程的嚴謹度（97.68%）、採尿過程的整體服務品質（98.01%）、驗尿結果之正確性（97.85%）等多項服務性項目上，均有逾九成之高滿意度。

